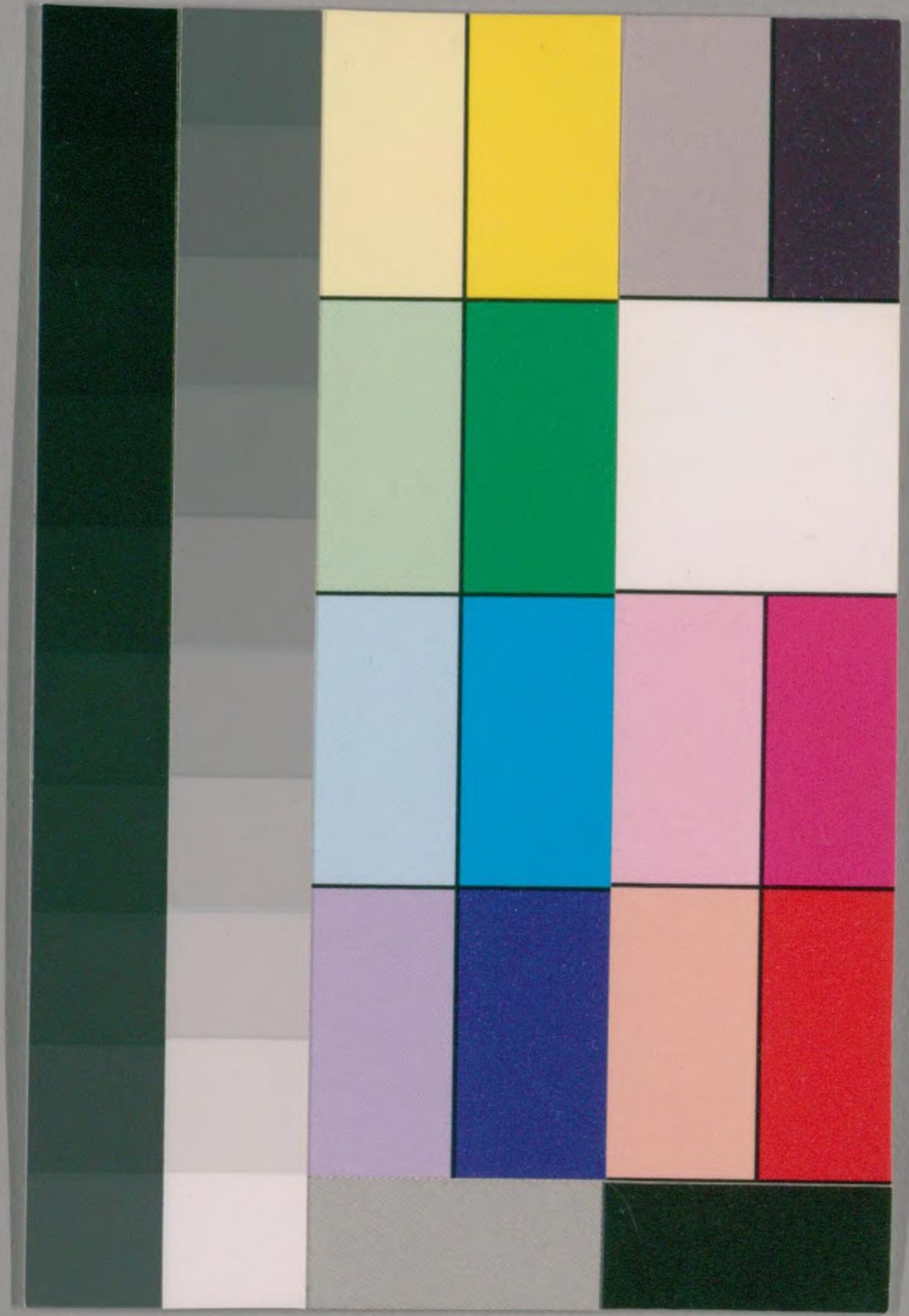


日本政記

三

部政本目	書名	杉
他其	類部	本
数册	類部	藏
十六	歴史	書

210.12
R15n
(1863)





338466

日本政記卷之三

皇極齊明天皇諱天豐財重日足媛稱寶皇女敏達曾孫押坂彦人大兄 賴襄子成文著

元年壬寅春正月天皇即位。秋九月改葬

故。夏旱天皇親祈於南淵河上大雨。冬十二

月遷小懇田宮。

二年癸卯復四月遷飛鳥板蓋新宮。秋九月改葬

舒明天皇。冬十月大臣蘓我蝦夷病。子入鹿代

日本政記卷之三

日本政記卷之三

二



日本政記卷之十三
行大臣事。立舒明帝子古人大兄爲皇嗣。母蘇我氏。十一月入鹿遣兵襲殺山背王斑鳩宮。四年己亥六月皇子中大兄與中臣鎌足及倉山田石川麻呂等誅蘇我入鹿于大極殿。遣兵討蘇我蝦夷。蝦夷伏誅。初蝦夷容欲廢帝立古人大兄故殺山背王。起第宅僭擬宮城。皇弟輕並稱病不出。潛謀匡濟而未敢。鎌足知中大兄皇子可與有爲。會蹴鞠法興。寺皇子靴脫。鎌足跪奉之。因得親近。終告故。惧其漏。同受經南淵氏。密議車中。蘇我

氏族倉山田麻呂與入鹿有隙。因使皇子與結婚。又引佐伯子丸葛城綱田爲援。會二韓使來聘。欲乘其際舉事。帝御殿入鹿侍。皇子戒守門者鎖絕出入。聚衛士一所。如將賜物。自執長鎗隱戶側。鎌足持弓矢從焉。使子丸綱田藏二劍。貫櫃中而進。倉山田前讀表。將盡。子丸等不敢發。倉山田流汗聲顫。入鹿恠問故。對曰天威咫尺。不覺乃爾。皇子恐失機。直入斫入鹿肩。子丸斫其脚。入鹿攀御座乞哀。皇子伏奏曰。入鹿翦滅宗室。陰謀不軌。臣等

謹爲宗廟誅逆臣。帝起入內。是日大雨。潦水溢庭。以席覆尸。賜之蝦夷。皇子入法興寺。以兵自衛。諸皇子公卿皆來從。皇子令巨勢德大古將兵討蝦夷。蝦夷悉焚圖書珍寶自殺。天皇傳位於皇弟。輕初帝以中大兄有功。欲傳位。中大兄以告鎌足。鎌足曰。古人。殿下之兄。不可越次。輕皇子殿下之舅也。齒德俱高。不如讓焉。以答民望。從之。輕讓於古人。古人固辭。薙髮入吉野。後謀叛被誅。

大化元年

諱天萬豐日稱輕皇極同母弟在位十年改元二日大化曰白雉崩

大化元年

壽關華河內大坂磯長陵

大化元年夏六月天皇即位。始建元。尊先帝曰

皇祖尊。立皇姪中大兄爲皇太子。輔政。罷大連。置左右大臣及內臣。以阿部倉梯麻呂爲左大臣。蘇我倉山田石川麻呂爲右大臣。中臣鎌足爲內臣。以高向玄理釋旻爲國博士。秋七月立間人媛爲皇后。三韓朝貢。百濟攝任那使事。其數有闕。詔卻之。遣巨勢德太古檢察任那國界。詔左右大臣曰。治國之方。當遵先王之軌轍。爲政之



務在於無失信於民。詔臣連伴造問民所患苦。具狀以聞。八月設鐘匱於闕。聽有冤枉者投牒撞鐘。九月遣使諸國錄戶口。詔曰曆世天皇必置標代民。垂名於後。其臣連伴造等亦各置已民。縱情驅使。割水陸地。以爲已有。或兼弁數萬頃。或無立錐地。及進調賦。先自収歛。然後分進。及有徵發。各率已民隨事而作。方今百姓猶乏。而有勢者以私地賣與百姓。年索其價。今後不得賣地。勿妄作主。兼弁貧弱。冬十二月遷都難波長柄。厨豐

碓宮。

四年丙春正月。宣新制。詔曰大夫所使治民。重其

二年丙春正月。宣新制。詔曰大夫所使治民。重其祿。所以爲民。前代所置予代民。處處屯倉。及臣連伴造國造村首所在部曲田莊。一切罷之。賜大夫以上食封。官人百姓布帛。各有差。始修京師。每坊置長四坊。置令按檢戶口。督察奸非。置畿內國司郡司關塞。斥堠防人。驛傳造鈴契。界山河。定郡大中小置大領小領。主政主帳。定租庸調法。造戶籍制。班田。収授法。置里長。定田畝。凡田長三十步。廣



十二步為段。十段為町。段租禾二束。二把。町租禾
 二十二束。以拒黍中者一之廣為分十分為寸十
 寸為尺五尺為步三百六十步為段以
 容拒黍中者一千二百為籥十夕為合十合為升
 十升為斗十斗為石田一段得禾五十束一束得
 米五升段米二石五斗而輸二斗給口分田者男
 束二把則取米一斗一外也二段。女減三分之一。每六年檢戶籍班田。凡庸正
 丁。歲役十日。若須收庸者。布二丈六尺。一日二尺
 六寸。制田調。凡絹絕絲縣並從鄉土所出。田一町。
 絹一丈。四町成匹。長四丈。廣二尺五寸。絕二丈。二
 町成匹。長廣准絹。布四丈。長廣准絹絕。一町成端。

又有戶別調。一戶布一丈二尺。凡調副物及贄亦
 從鄉土所出。二月三韓入貢。三月詔諸國司
 曰。凡為人上者。當先正己而後正人。己不正何能
 正。入凡國司在國。不得專判罪。及受賄苦下民。莫
 藉官勢取公私物。宜各食部內粟。騎部內馬。秋
 八月詔諸國造。納賄國司。兩求其利。貪贖汗穢。不
 可不治。若有犯者。次官以上降爵位。主典以下決
 笞杖其贓物。倍而徵之。又詔定葬式。勿得過制。申
 禁殉葬。詔諸國造。兵庫間地。收兵仗。繕治沿邊

338466

兵備

賴襄曰國朝之建。創於神武。開崇神景行。而成於應神仁德。其後德衰。加以雄略武烈之酷虐。至敏達用明。大權下移。姦臣專國。微天智。王業或幾乎熄矣。天智奮宗室之中。運謀決機。親斃大姦於黼坐之下。即登天位。天下所望。而退讓遷廷。歷於兩朝。非有曠世之度。何能如此。而裁定制度。經緯天地。以開萬世之太平。蓋以武王之烈。而兼周公之才。稱曰中宗。非溢也。大凡國

朝。以簡質治民。上下同心。國如一人。是國勢所以威四外也。及通隋氏。變質爲文。殆失其故。及至天智。百度大定。後世莫改。大抵取於李唐之制。而所以勝於唐氏者。曰立吏簡。取民廉。是不失我邦固有之美也。後王之過於摸倣。文縟太甚。務於剌剌。則不達祖宗立法之意。而武門之治。民反便之。未必不由於此。雖然。武治有其簡。而無其廉。所以不如王政也。蓋神武以還。國有造。縣有首。雖盡由朝廷撰而命之。或因其舊望。

日本政記卷之三十一
世襲其職者徃徃而然。及至天智蕩而廓之。盡郡縣之置國司焉。考課易置。收權朝廷。蓋天子精撰六十六人之吏以治萬民。爲民置吏。非爲吏屬民也。雖然。其後國司有更代。而郡大小領。仍或以族望爲之。及關東用兵。有大名小名之目。亦其地方豪族多出人丁者。而鎌倉創守護地頭。用其類充焉。終成封建之形。而天智之制泯焉。是古今之大勢也。而貴氏族者。由於國俗。雖明王之制。終莫之能勝歟。

九月遣使徵新羅質。罷任那調。三年春正月觀射于朝。夏四月罷難波渠役。先是工人比羅夫建白穿渠通水。民苦其役。有人投櫃諫之。即日罷之。四年戊治馨船柵。備蝦夷置柵戶。

五年配春二月定置八省百官制十九階冠罷古冠。三月左大臣阿部倉梯麻呂薨。殺右大臣藤原倉山田石川麻呂。初倉山田與弟日向不協。日向讒其謀逆於皇太子。太子奏遣兵圍之。倉山

田自殺。太子後悟其冤。奏貶日向筑紫太宰帥。

夏四月以小紫巨勢德大古為左大臣小紫大伴

長德為右大臣。並授大紫。

白雉元年庚戌春三月穴戶獻白雉。因改元。復穴戶

三年調役。

二年辛亥秋右大臣大伴長德薨。是歲新羅入貢

卻之以使者著唐冠也。

五年甲寅春以大錦上高向玄理等為遣唐使。冬

十月天皇崩。先是皇太子奏請遷倭京。未許。太子

奉皇祖母尊移居焉。公卿多從。帝不樂。欲弃位。造

官山碕未成。會病遂崩。帝為人柔仁。屢降恩救。好

儒崇佛。不重神道。伐生國魂神社樹。冬十二月

葬孝德天皇。皇太子奉皇祖母尊踐祚。

皇極齊明天皇重祚在位七年崩壽
關葬小市岡上陵

元年卯辰春正月天皇再即位于飛鳥板蓋宮。中

大兄為皇太子。巨勢德太古為左大臣。中臣鎌足

為內大臣如故。冬宮災遷川原宮。

二年丙辰造岡本宮。又造兩槻吉野二宮。鑿渠自

日本政記卷之十三



香山至石上山。

四年^{戊子}春左大臣巨勢德太古薨。夏越守阿部

比羅夫率舟師百八十艘伐蝦夷降之。置淳代津

輕二郡領。又伐肅慎。獻熊皮。冬十月帝幸紀

伊温泉。獲我赤兄留守。有馬皇子有罪伏誅初

有間蓄異志。以帝好興造士民怨讟。因欲起亂赤

兄魁之收執送行宮賜死。

五年^{己未}紀再伐蝦夷置後方羊蹄郡領

六年^{庚申}新羅借唐兵滅百濟。百濟佐平鬼室福信

遣使獻唐俘。請迎其王子豐璋為主。詔許之。

冬十二月帝幸難波宮。詔救百濟。令駿河國造船

艦。

七年^{辛酉}春正月車駕至筑紫居朝倉宮。秋七月

天皇崩于朝倉宮。皇太子奉梓宮。還難波。冬十

一月殯于飛鳥川原。臨九日。遣大率下阿曇比

羅夫等救百濟。別命小山下秦田來津以兵五千。

獲送百濟王豐璋。立為百濟王。授織冠。

天智天皇諱中大兄初稱葛城皇子舒明長
子母皇極齊明服喪稱制六年即



位四年崩壽四十六葬山背山科陵

壬戌歲春正月皇太子素服制軍國事。賜金策於佐平鬼室福信。給糧仗布帛。據周留城。進擊唐兵破之。走新羅兵。

癸亥歲春二月福信獻唐俘。夏六月我兵伐新羅。拔沙鼻岐奴江城已而豐璋猜福信專權。殺之以故群臣不附。秋九月唐將劉仁軌等水陸并力攻周留城。我兵拒之白江口。不利退。小山下秦田來津死之。明日復進戰。敗績。豐璋弃城逃高麗。百濟

亡。皇太子召諸將還。

甲子歲春改增冠位。為二十六階。冬興筑紫水城。置防烽壹岐對馬等處。

乙丑歲春追贈鬼室福信小錦下。分處百濟投化民鬼室集斯等男女二千餘口於東國。給復十年。冬十月大閱于菟道。是歲唐使劉德高來修好。

丙寅歲秋大水免租調。

丁卯歲春二月葬皇極齊明天皇。三月遷都近江滋賀。冬十一月城高安和大屋鳴岐金田馬。



元年戊辰春正月天皇即位。二月立大和姬爲皇

后。秋講武近江置牧馬。三韓入貢。冬十一

月遣使新羅。賜調船及絹繻韋等物。是歲唐滅

高麗。

二年己巳冬十月大織冠內大臣藤原鎌足薨。鎌足

小德冠御食子之子。系出天種子命。博學有器略。

輔帝定大難。建制度。至是車駕臨其第。問疾。就進

官位。改賜姓及薨賜賻甚厚。

三年庚午春正月制朝廷揖讓。行路相避禮。二月

檢戶籍。糶浮浪盜賊。修高安城。蓄糧。

四年辛未春正月以皇子大友爲太政大臣。蘇我赤

兄爲左大臣。中臣金爲右大臣。蘇我果安。巨勢人。

紀大人爲御史大夫。夏四月始置漏刻鐘鼓。

秋九月天皇不豫。冬十月疾甚。使蘇我安麻呂召

皇弟大海人。欲傳位。安麻呂心知帝愛大友。大友

因有自立心。因私大海人曰。今日答顧命。宜有意

也。大海人領之。乃入。帝屬以後事。辭以病。請出家。

聽之。退入省中佛殿。踞胡床。剃髮。詔賜袈裟。遂入

吉野立皇子大友為皇太子十一月左大臣赤兄
等五人奉皇太子盟西殿再盟帝前。大炊省鼎
自鳴。十二月天皇崩皇太子即天皇位。葬天
智天皇。

天皇大友

諱大友初稱伊賀皇子天智長子
母宅子媛伊賀采女在位九月崩

元年壬春三月遣使筑紫告喪於唐使郭務悰等。

停其入朝。夏五月高麗入貢。六月大海人皇

子稱兵吉野東走美濃留兵塞鈴鹿道遣村國男

依鱈部君手等塞不破道田中足麻呂塞倉歷大

伴吹負在大和直應之。帝分遣使諸國發兵入援。

穗積百足等與和京留守高坂王軍和京西發兵

庫輸甲仗于近江百足為吹負所誘殺高坂王叛

降吉野高安城陷秋七月朝廷遣壹岐韓國大野

果安拒吹負戰於乃樂山破之遣山部王與蘇我

果安巨勢人進向不破諸將不協相殺軍潰大海

人遣伊勢兵助吹負與男依三道並進韓國敗走

境部藥秦友足與男依戰敗皆死之吹負男依等

境部藥秦友足與男依戰敗皆死之吹負男依等

境部藥秦友足與男依戰敗皆死之吹負男依等



合軍進至瀨田。帝悉眾軍橋西。官軍前鋒知尊撤橋拒之。不利。知尊死之。大養五十君谷塩手等。戰粟津死之。諸大臣皆逃。獨物部麻呂等從帝。帝崩于山前。帝多文藝。頗以此驕人。人不樂附。藤原鎌足其舅也。屢以為言。不悛。遂及八月。大海人議朝臣罪狀。斬中臣金流。蘇我赤兄巨勢人等。其餘悉赦不問。九月至大和居嶋宮。論功行賞。

天武天皇

諱天渟中原瀛真人小名大海人天智同母弟在位十四年改元一葬曰朱鳥崩壽六十五大和檜隈大內陵

元年癸酉春二月天皇即位于飛鳥淨見原宮。立

鷗野皇女為皇后。三月大赦。復五月詔凡初

出身者。先補大舍人。然後選才授職。秋七月始

置不破關。

二年甲戌是歲對馬貢白金造銀錢。

三年乙亥春正月建占星臺。復四月祭風神。詔

諸國定百姓貧富為三等。中戶以下許貸稅。

四年丙子春定諸國司任格。諸臣子弟及蕃人仕進

格。秋置兵政司。



五年丁春正月大射于南門。

六年戊寅詔内外文武官。每歲自簡屬官。注擬品階。

送法官覈考。送大辨官。

九年己辛春二月立皇子草壁為皇太子。三月詔

川嶋忍壁二皇子等撰帝紀。夏四月制式九十

二條定親王以下至庶人服色。五月詔凡百寮

賁緣宮人恭敬過甚。或納賄請託者。隨事罪之。

秋八月詔三韓投化始至者並免課役。冬十月

詔大山以下各上意見。

十年壬擬官者雖有行能。氏族不明者。不得中撰。

十一年癸未春二月詔大津皇子聽朝政。秋八月

大伴吹負卒。

十二年甲申夏四月令親王及諸臣。官無文武。務習

軍事。具兵馬器械有馬者為騎。無者為卒。以時檢

閱闕者有罰。冬十月分臣民氏族為八等。是月

遣使巡行諸國定疆域。

十三年乙酉春正月改加爵位號。秋九月遣使諸

道巡察國司郡司能否問民疾苦。冬十一月給



鐵各一萬斤於大宰府及周防總領所箭竹絕布稱之。詔諸國鼓角旗幡弓弩類藏郡廨勿置私家。

朱鳥元年丙戌大和獻赤雉。因改元大赦。夏五月

天皇不豫。秋七月詔諸國大赦。減海內戶調之

半免徭役。夏九月天皇崩。又詔諸國無文苑。

賴襲曰天武之於天智猶宋太宗之於太祖。而其於大友也。猶明成祖之於建文也。凡書記所錄以子書父。必有隱而不證以曲爲直者。不可

盡信已。吾特恠天智不早定儲貳。使太弟與太子分位疑似。所以速壬申之禍耶。雖然以天智之智。豈有不慮此。察之事情有難言者矣。蓋天武之與天智同爲皇極之所出。烏知無有如杜太后之使兄弟相及者哉。在天智之時。有幸必從。有大號令。必使頒異日。以皇子知太政。其久屬中外之望者。可知也。唯然是以難於立年少之大友及大友年二十四矣。乃以爲太政大臣。蓋欲待其名望足敵太弟。然後立爲太子而不



圖其俄不豫也。則不能不召太弟屬後事。而諸臣已知其旨。所以獲我安私戒太弟。太弟有披剝之請。其無燭影斧聲之禍者。幸也。大友已立為太子。數與大臣詛盟。而其防備太弟周矣。然適足以迫其起。而決機赴會。每為所先制。真建文之類耳。太弟之南。已有放虎之目。迫亦起。不迫亦起。然因其迫以激衆心。如不得已者。扼其吭。拊其背。其敏兵機。不啻過燕棣。而及難定。獨斬大臣數人。不問其餘。則非永樂凡蔓抄之比。

宜乎能續天智之緒。不失天下之望也。至其修明前制。用心武備。令親王諸臣。官無文武務習軍事。如逆睹後世文武分途。國勢偏枯之弊者。嗚呼。是天武所為武也歟。



皇后臨朝稱制。冬十月有告大津皇子謀反賜

死。流僧行心於飛驒。

持統天皇

諱高天原廣野小字鵜野天智第三女母蘇我遠智娘右大臣山田

石川

蘇我石川麻呂女配天武奉皇太子稱制三年崩

壽

五十八火葬飛鳥岡陵

二年

丁亥春正月皇太子率百官舉哀。賜京師民

高年及篤癯貧困者絕緜有差。

遣使訃新羅。

秋七月令諸國負債在乙酉以前者莫收息。既役

身者勿量息復之。冬十二月為天智天皇設法



會於崇福寺。

三年^{戊子}春正月皇太子朝殯宮。復旱復諸國今

年調賦之半。冬十一月葬天武天皇。

四年^{己丑}春正月皇太子與皇太后御前殿受朝賀。

夏四月皇太子草壁薨。是月新羅使來吊責其

無禮却貢獻。六月頒新令二十二卷於諸司。

秋閏八月黜諸國正丁四分爲兵。以時訓閱。

元年^{庚寅}春正月天皇即位。大赦。賜鰥寡孤獨及

耆老稻及布。秋七月以高市皇子爲太政大臣。

丹比嶋爲右大臣。冬十一月始行元嘉曆儀鳳

曆。十二月行幸藤原相宮地。

二年^{辛卯}春正月始置女官。賜皇女內親王授命婦

位階。夏自四月至六月雨。

三年^{壬辰}春先是數幸近畿。至是又欲遊幸中納言

直大貳三輪高市上表切諫其妨農時。三月又伏

闕免冠切諫。皆不納。高市辭官。免車駕所過諸

國調役。賜國造冠位。夏閏五月大水遣使稟貸

遭災諸國。弛山林川澤禁。



四年癸巳春三月詔諸國勸植桑苧梨栗蕪菁。冬

十二月遣陣法博士講武諸國

五年甲午春三月置鑄錢司。冬十二月遷居藤原宮

七年丙申秋太政大臣高市皇子薨

八年丁酉春二月立皇孫珂瑠為皇太子。時議諸群

臣各有所主。久不決。葛野王進奏曰皇朝之典。子

孫相承。若兄弟相及。亂之端也。有先太子之子珂

瑠王在。誰敢聞焉。弓削皇子欲有言。葛野叱之。議

遂定。葛野帝大友子也。秋八月天皇禪位於皇

太子。三曰

文武天皇小名珂瑠草壁太子母元明在位十一年改元二曰大寶慶雲崩

壽二十五火葬飛鳥岡葬隈安古山陵

元年丁酉秋八月天皇即位。尊先帝曰太政天皇

多治比嶋為右大臣如故。以藤原宮子為夫人

藤原不比等女。詔免諸國今年田租雜徭及庸

之半。優恤高年。

二年戊戌夏五月敕太宰府修大野等三城。秋七

月始定笞法。禁游手博戲民。



三年夏五月流妖人役小角於伊豆。秋七月多襪夜久菴美度感諸嶋人來貢。

四年^庚春二月令越後佐渡修石船柵。申戒諸王

諸臣兵仗。三月定諸國牧地。夏六月敕淨大

參^忍壁親王及直廣壹藤原不比等撰律令。大八

月多治比嶋轉左大臣。

大寶元年^辛春正月朔天皇御大極殿受百官朝

賀蕃客陪位朝廷禮儀大備。二月釋奠于大學

寮。三月對馬貢金因改元。夏四月始講新令使

諸王百官就習之。改制官名位號服色。停賜位冠

易以位記。親王自一品至四品。諸王群臣自一位

至八位。各有正從第。九位曰初位。有大少四位。以

上又有上下。總三十等。以大納言阿部御主人爲

右大臣。五月五日天皇觀五位以上調馬。秋

七月左大臣多治比嶋薨。八月律令成三品。忍

壁親王正三位。藤原不比等賜物有差。是歲除

田租調

二年^壬春頒新律度量。敕從三位大伴安麻呂



正四位下粟田真人等參議朝政。六月以粟田真人為遣唐執節使。秋多禰牟人叛。薩摩國司請就國內要害建柵置戍。冬十月詔旌奕世孝順者門閭舉戶給復。十二月太上天皇崩統持是歲始開岐蘇山道。

三年癸卯春正月朔廢朝遣使巡察諸國司治狀申理冤枉。奏太政官以屬式部依令論定。當罰者屬刑部。以三品忍壁親王知太政官事列左右大臣上。

賴襄曰國朝初有大臣。尋置大連。並聞軍國之政。蓋分其權使無偏重也。蘇我氏以外戚為大臣擅政。而物部氏官大連與之抗爭。物部氏敗而蘇我氏至行弑逆則權不分爾。其後厩戶與中大兄並以太子管朝政。多經年所大友與高市。並以皇子為太政大臣。為日淺其不委權於人臣。其意一也。及至文武乃定知大政官事之目。以親王為之。位在左右大臣之上。自是其後。耆德宗室更膺其任。以至於聖武之初朝廷清



明綱紀畢張。無有權姦壞國之事。當是時朝議斟酌祖宗之意。立為至當之制。可為後世法者。夫太政大臣之名。見於大友高市。前後所無。蓋以為定國儲之漸耳。非可常置之官也。何則。人臣夾輔天子。不可專管太政。人臣而管太政。是弁髦天子也。故特屬之親王。而不敢立官名。稱知太政官事。如曰是儲王也。而與知此官廳之事而已。非實任其官也。實任其官者。則有左右大臣。仍分之也。而其下有辨官。有納言。有外記。

判事。體統相屬。管轄而上。而天子臨決焉。所以尊人主之勢。而防權柄之下移也。人主不深察於此。以藤原不比等之為外舅。欲寵以太政大臣。牽而不敢拜。是猶唐朝臣之不敢拜尚書令。以避太宗舊銜也。如孝謙之於僧道鏡。不論可矣。至文德以授藤原良房。其後為帝戚者。往往猥其任。居之不疑。然後祖宗之制一變矣。再變而至武門于政。有主將係此官者。世以為罕事。以為是非藤原氏不拜者。不知藤原氏之拜已。



非古也。噫世變至此可勝浩歎哉。風丸之秋日

夏閏四月右大臣阿倍御主人薨。秋七月詔以
年雜不登。災異頻見減京畿及太宰府管内調半。
免諸道庸。六詔五位以上舉賢良方正士。凡冬十
二月葬持統天皇始火葬。
慶雲元年甲辰春正月以大納言石上麻呂為右大
臣。夏四月始鑄諸國印。五月大極殿西樓上
慶雲見因改元賑給高年癯疾。免壬寅歲以前逋
稅。六月詔諸國兵士別分為十番。每番教習十
日令條之外勿與雜役。

夏閏四月右大臣阿倍御主人薨。秋七月詔以
年雜不登。災異頻見減京畿及太宰府管内調半。
免諸道庸。六詔五位以上舉賢良方正士。凡冬十
二月葬持統天皇始火葬。
慶雲元年甲辰春正月以大納言石上麻呂為右大
臣。夏四月始鑄諸國印。五月大極殿西樓上
慶雲見因改元賑給高年癯疾。免壬寅歲以前逋
稅。六月詔諸國兵士別分為十番。每番教習十
日令條之外勿與雜役。



二年乙夏旱大赦免諸國調半 五月知大政官
 事忍壁親王薨。秋饑疫遣使賑恤給醫藥。九
 月以二品穗積親王知大政官事。壬寅歲以備
 三年丙春三月前中納言左京大夫三輪高市卒。
 贈從三位。詔禁百官有祿者勿爭民利多占山
 澤侵蝕疆界。天皇徵火葬。
 四年丁未六月天皇崩。遺詔舉哀三日。周月除服。
 秋七月群臣奉遺詔請天智帝皇女阿閉即天
 皇位。冬十一月葬文武天皇。

日本政記卷之三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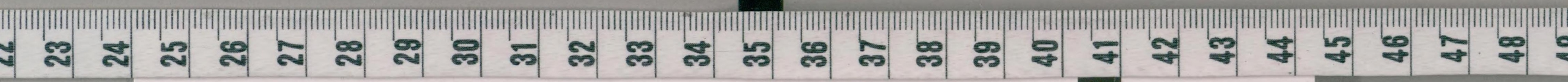
日本政記卷之三

七



日本政記 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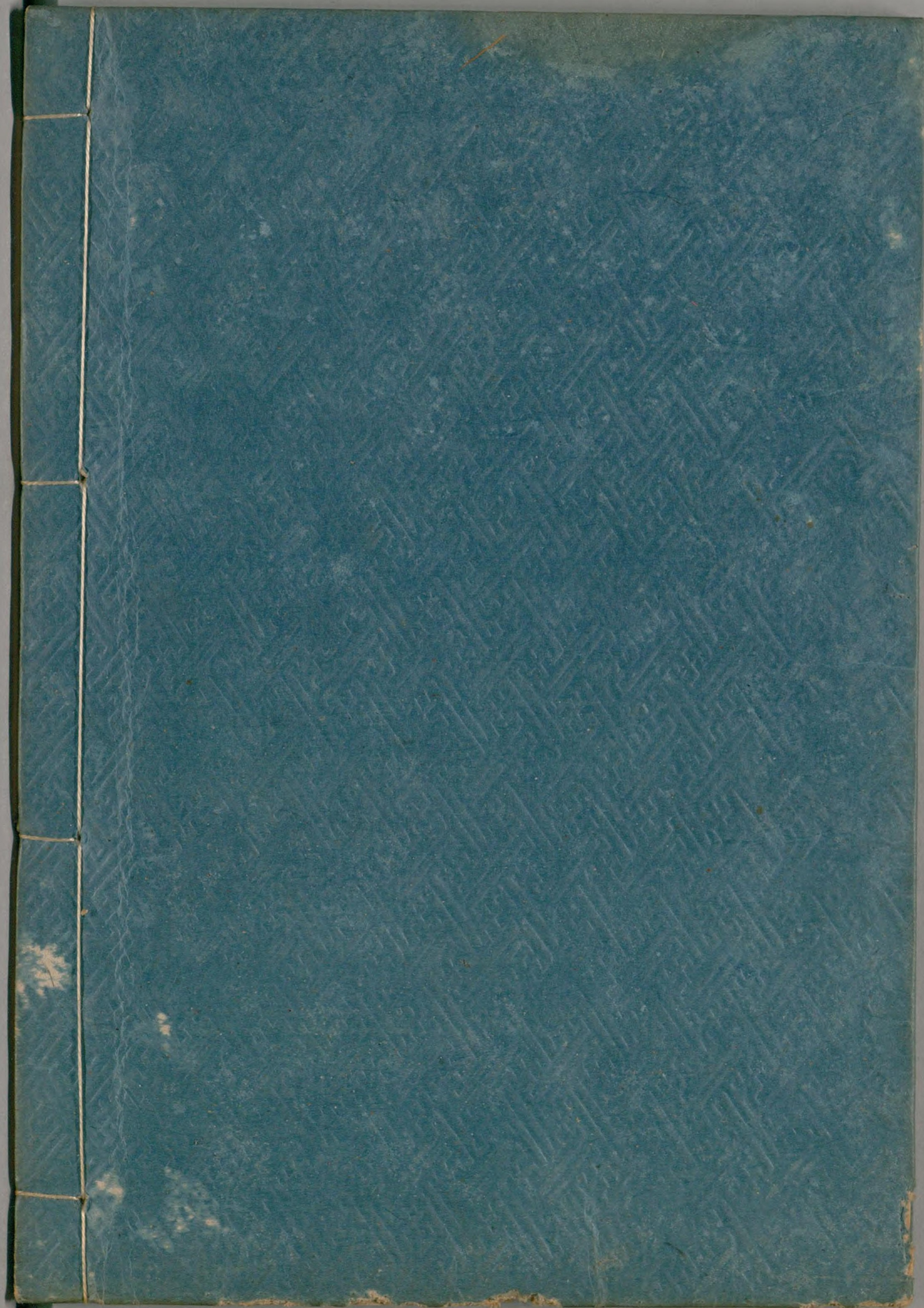
九四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日本政記：16巻』 請求記号 210.12-R15n-(1863)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日本政記：16巻』 請求記号 210.12-R15n-(1863)

ガラス使用